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9-00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章程修改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七条</p> <p>在第一款之后增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第二十七条</p> <p>.....</p> <p><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3、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u>第(一)项、第(二)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u>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